

证券代码：430206

证券简称：尚远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张伟明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4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4 号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叶双林 027-8722767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